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

机构名称或个人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账号：_____

申请内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拾</td><td>亿</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万</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个</td><td></td><td></td> </tr> </table> 基金代码：_____ 份额小写：_____ 如遇巨额赎回，投资者选择当日未获确认部分： 取消赎回 顺延赎回 赎回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司法执行机关：_____ 司法文书号：_____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解冻 (只能选择一项)	基金名称：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拾</td><td>亿</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万</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个</td><td></td><td></td> </tr> </table> 基金代码：_____ 份额小写：_____ 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原因： 主动冻结/解冻 质押/到期 司法冻结/解冻 (司法机关：_____ 司法文书号：_____) 其它 _____ 原冻结确认编号：_____ (基金份额解冻填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	转出基金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转出销售机构及网点：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及网点：_____ 转入基金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名称：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拾</td><td>亿</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万</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个</td><td></td><td></td> </tr> </table> 基金代码：_____ 份额小写：_____ 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备注：_____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解冻 (只能选择一项)	基金账户 交易账户 原因： 主动冻结/解冻 质押/到期 司法冻结/解冻 (司法机关：_____ 司法文书号：_____) 其它 _____ 原冻结确认编号：_____ (账户解冻填写)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接受《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和业务规则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承诺投资于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仔细阅读本申请书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属实、正确，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各项义务，知晓投资基金有风险和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户经理：_____

客户经理代码：_____

受理网点盖章：_____

以下由直销柜台填写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2. 经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

1. 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者须签字或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 继承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非交易过户，受让人（机构）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非交易过户原因的有效文件原件。
3. 非以上情况的非交易过户类型提交的文件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不实处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

- 一.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作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 二.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基金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所有使用投资者证件和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注意事项

- 一. 此表仅作为投资者基金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泰信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不作为付款、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 二. 但凡有“金额”、“份额”一栏中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
- 三. 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 四.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 五. 请仔细阅读泰信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投资者可以拨打泰信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rvice@ffund.com或登录泰信网站www.ftfund.com。